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　函

地　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廖文寧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　分機：8258
傳真：02-27115554
電子郵件：winnieee102@tbroc.gov.tw

10470
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9號9樓之1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1130020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就112年1至3月份導遊及領隊人員執業證屆期辦理換證處理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考量疫情影響，近兩年半未開放旅行業組團赴國外旅遊及來臺觀光團體入境，致導遊及領隊人員無法執行業務，即便我國邊境開放在即，也無足夠的出入境旅遊團可供帶團，換證時無法提供執行業務足資證明文件，爰針對112年1至3月份導遊及領隊人員執業證辦理換證，處理原則說明如下：

(一)原執業證有效期限之到期日為112年1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者，得免檢附效期內執行業務足資證明文件，並於原執業證期滿前3個月內向本局委託之團體申請換證。

(二)逾期換證者，仍需檢附前揭證明文件，無法檢附者則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，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，始得執行業務。

(三)導遊及領隊人員申請換發執業證時，其執業證之效期應自原執業證效期截止日之翌日起算3年（即換證後之有效期為原效期加3年）。

(四)後續導遊及領隊人員換證處理方式，本局將視疫情發展滾

理事長 111.9.30 許冠濱

網站公告

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 111年9月30日 觀導字111267號

杜鴻安

裝　訂　線

動調整因應。

二、為有效轉知換證訊息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並發送換證通知簡訊予各導遊及領隊人員，俾於執業證到期前換證，以免影響執業權益。

正本：各導遊領隊工協會
副本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局長 張錫聰